

临汾市水利局文件

临水规计〔2021〕267号

临汾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水利项目储备管理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水务）局，浮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水利工作部署，按照《全省水利项目储备管理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和水利行业“管理水平提升年”工作要求，健全完善项目储备管理长效机制，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进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水利项目落地见效，我局制定了《临汾市水利项目储备管理提升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年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水利厅

临汾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临汾市水利项目储备管理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水利工作部署，按照《全省水利项目储备管理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和水利行业“管理水平提升年”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制定我市水利项目储备管理提升三年（2021-2023年）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以“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为引领，以水网建设、生态修复和民生水利三个主攻方向为抓手，以水利项目“总量提高、项目提质、推进提速、管理提档”为目标，统筹做好项目谋划、前期工作、储备入库、动态调整、投资计划等工作，健全完善项目储备管理长效机制，着力解决我市水利项目“总量不足、质量不高、推进不快、机制不畅”等问题，促进各级各类水利项目落地见效，为全市“十四五”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项目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各类水利相关规划为依据，立足现状，统筹当前与长远，重点围绕水网建设、生态修复和民生水利三个主攻方向，积极谋划推进一批具有现实价值和战略意义、对全市“十四五”水利高质量发展起带动和支撑作用的重大项目。

科学论证、强化前期。遵循“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保证设计深度达到规程规范要求，逐步提升工程设计质量，依法依规办理土地等前置要件，履行前期工作审批程序。

分级储备，择优支持。按照事权分级原则和项目分类原则，完善项目储备程序，建立省、市、县三级水利项目储备库。省水利厅根据年度工作部署，采取项目法、因素法、竞争立项等方式对纳入市级储备库的项目择优予以支持，未纳入市级储备库的项目，市级及以上资金原则上不予考虑。

动态管理，良性循环。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完善和更新储备库项目基本信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调整充实项目库，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成一批”的项目储备滚动接续良性循环机制，促进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升。

（三）现状问题和差距

对标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我市在水利项目储备管理



方面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储备总量不足。在落实各类规划目标过程中，对项目谋划的深度、广度和前瞻性不够，示范引领作用强的项目不多，可落地项目不足。二是项目储备质量不高。不少项目的前期工作深度不够，不能满足下达投资计划的要求，有些项目与规划脱节，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不足。三是项目推进不快。有的县重视程度不够、前期工作滞后，土地、选址等项目建设前置要件准备不足，严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四是项目储备管理机制不畅。我市水利项目储备管理制度不完善，职责划定不清晰，项目储备库没有专用系统，缺乏工作载体，项目信息要素动态管理难度较大。

（四）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水利项目储备管理提升三年行动，全面加强我市水网建设、生态修复和民生水利三个主攻方向的重大水利项目谋划和储备，健全完善项目储备管理长效机制，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落实各类项目投资，全力加快投资执行进度，推进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水利项目落地见效。到2023年，全市农村供水保障、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节水）改造、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道治理等项目扎实推进，民生水利基础保障进一步夯实。

2021年，完成“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市级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研究完善新时期全市水网构架思路。围绕水



网建设、生态修复和民生水利三个主攻方向谋划储备项目，建立市、县两级水利项目储备库，提出 2021—2023 年水利储备项目三年滚动清单，并报省水利厅备案；完成 2021 年项目投资计划，加快推进 2022 年市县水利项目立项审批，谋划 2022 年项目投资计划。在全力争取政府投资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化水利项目投融资模式。

2022 年，完善水利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机制，强化项目储备库运用，更新 2022—2024 年水利储备项目三年滚动清单，完成 2022 年项目投资计划，加快推进 2023 年市县水利项目立项审批，谋划 2023 年投资计划。深入拓展市场化、多元化水利项目投融资模式。

2023 年，建立完备的项目储备管理机制，推进项目储备库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更新 2023—2025 年水利储备项目三年滚动清单，完成 2023 年项目投资计划，加快推进 2024 年市县水利项目立项审批，谋划 2024 年投资计划。持续推进市场化、多元化水利项目投融资模式，着力形成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力的水利建设新格局。

二、主要实施内容

（一）强化项目谋划储备，提升项目供给总量

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准确把握我市定



位，全面梳理涉水目标任务，细化“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结合中央水利投资重点支持方向，深入研究政府投资条例等政策，重点围绕水网建设、生态修复和民生水利三个主攻方向谋划“十四五”水利建设项目。

水网建设方面，抓住国家水网建设有利时机，启动全市供水网络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在重点推进全市骨干水网工程基础上，再谋划和储备一批水网连通工程，统筹推进大水网及其配套工程体系建设，全面增强我市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供水保障能力、战略储备能力。

重点启动中部引黄东干线向沿汾县市供水的前期论证，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要积极配合黄委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生态修复方面，以系统观念谋划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工程。一是持续推进汾河、沁河“两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围绕《汾河流域生态修复规划》《汾河流域生态景观规划》《沁（丹）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等，谋划储备生态修复项目。二是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和岩溶大泉生态修复，围绕全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郭庄、龙子祠、霍泉、古堆四个岩溶大泉生态修复需求，谋划储备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和岩溶大泉生态修复项目。三是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小流域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黄土高原塬面保护等水土保持项目，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围绕《临汾市



“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四五”实施方案》，谋划储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民生水利方面，立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谋划各类民生水利项目。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供水保障有效衔接，谋划储备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局部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促进农村供水与城市管网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强化工程运行管理，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安装，加强水费收缴，积极探索以县域为单元的公司化管理运营模式，逐步构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可持续运营体系。围绕农业高质高效，谋划储备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及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抓紧实施尧都神刘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全面推进灌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围绕助力乡村振兴，谋划储备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逐步恢复和提升农村河网水系自然连通和引排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围绕“消隐患、提标准、强弱项”要求，谋划储备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沟道治理等项目，认真落实国家四部委《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工作任务，着力补齐防洪安全短板，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围绕三个主攻方向谋划的项目，要按照滚动接续、梯次推进原则，建立规划类、立项类和在建类三个层



次项目储备库，进行项目储备，提出 2021—2023 年水利储备项目三年滚动清单，分级分类推进。要完善水利项目储备管理动态机制，强化项目储备制度和程序管理。

（二）强化项目前期管理，提高储备项目质量

1. 统筹前期工作安排。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超前部署等原则，制定年度前期工作计划，编制前期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前期工作责任人，落实前期工作经费，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目标任务和进度要求。列入规划的项目要有序开展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依法依规办理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立项审批前置要件，完成立项审批工作。已批复立项的项目要扎实开展初步设计工作，未完成初步设计批复的，原则上不得列入当年中央及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2. 提升工程设计质量。全面落实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勘测设计、技术审查等单位的水利前期工作质量主体责任。项目法人或主管部门要选择符合资质要求、信誉度好的勘测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工作，鼓励国内有实力的勘测设计单位参与我市水利工程设计。设计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对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方案比选、施工方案确定等前期主要工作内容，以及复杂地质、高边坡、长隧洞等技术难题要专题研究、科学论证，确保设计深度满足规程规范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技术审查，鼓励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或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技术审查工作。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要把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和设计质量监督检查纳入年度重点监督检查内容。对于前期审批手续不完善的，责令完善相关手续；对检查发现的设计失误问题，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水总〔2020〕33号）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对设计单位处罚信息要及时录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等信用信息平台，并共享给相关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投标、市场准入、日常监管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实施信用激励，失信者实施严格惩戒、重点监管，情况严重者实行市场禁入。

（三）强化项目库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1. 强化项目库责任分工。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水利项目储备库的建设管理；本级水利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和省级以上水利投资计划项目申报；本级水利储备项目三年滚动清单的制定和调整。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业务科室，按职责分工，对各自归口管理项目的谋划、前期工作、储备管理、项目申报和投资计划安排负责。制定归口管理项目的储备入库条件，加强入库审核，指导各县开展项目谋划和储备管理工作，制定各类水利储备项目三年滚动清单，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省级以上投资计划安排。

2. 完善储备机制和程序。着力构建“提前谋划、提前开展前



期工作、提前完成项目储备，随时可申报项目，投资一经落实即可开工建设”的良性机制。各县要根据投资支持方向调整水利储备项目三年滚动清单，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项目，调出已获资金支持、不再符合储备范围或无法实施的项目，剔除无实质性前期工作基础的项目。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业务科室对各自归口管理的项目入库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四）强化投资计划管理，确保项目效益发挥

1. 积极筹措水利建设资金。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更大支持的同时，发挥好市场机制作用，最大程度利用金融资金、社会资金，特别是抓住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政策机遇，尽量多申报、全力争落实。

2. 及时分解下达投资计划。市级以上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筛选，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业务科室要提前做好准备，制定分解预案，尽早将资金明确到具体项目，确保按规定时限分解下达计划。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其他专项资金计划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下达。省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计划应在上年底提前下达不低于总额的 80%，当年 3 月底前全部下达。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业务科室负责对各自归口管理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逐项复核，对分解后的具体项目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



任人，确保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后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要加强工作沟通和项目筛查，坚决防止重复申请和安排投资。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同级财政、发改等部门，严格执行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区地市级建设资金政策，切实落实各级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地方投资及时到位。

3. 优化调度方式，抓好计划执行。科学制定月进度目标、年度总目标，完善投资计划执行调度管理机制，提高调度会商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分工明细的监管网络，逐项目类型、阶段要求建立目标清单、落实细化责任。对各县投资计划执行进度实行排名通报，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和县实行约谈和挂牌督办，将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作为奖先评优、项目安排的重要参考，并加强问题整改的督促落实。

三、2021 年工作要点

(一) 科学编制水利规划。一是市局规划计划科组织编制的《临汾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省水利厅备案；各县组织编制的县级规划报告要在 8 月底前完成。二是按照省水利厅印发的《全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大纲》，11 月底前提交市级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初步成果。三是启动临汾市供水网络基础设施体系规划编制，谋划本行政区域水网布局，12 月底前形成市级水网体系规划思路报告。

(二)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围绕水网建设、生态修复和民生



水利三个主攻方向谋划储备项目，市局规划计划科负责水网连通供水工程、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谋划储备；河湖管理和水资源管理科负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岩溶大泉生态修复、“两河”生态修复、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谋划储备；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科负责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沟道治理项目谋划储备；农村水利水电科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节水）改造项目谋划储备；水土保持和水库移民科负责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谋划储备。

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上项目分类，建立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归口管理项目的科（股）室按照规划类、立项类和在建类三个层次进行项目储备，8月底前提出2021—2023年水利储备项目三年滚动清单。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业务科室要加强对口县级项目谋划储备的指导工作，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省市对口项目主管处（科）室的沟通对接。

（三）扎实推进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立项审批，力争申报下年度投资时所申报的项目达到初步设计已批复的良好先决条件。开展“治水监管百日行动”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监督检查，对列入监管清单的水利项目前期审批程序和勘察设计质量进行核查。

（四）积极落实水利投资。落实全省水利工程项目推进工作对接会成果，加强后续跟踪对接和服务，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加全市水利建设，加强与万家寨水务战略合作，深化项目建设投融资



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本年度下达投资计划的重大水利工程完成当年投资计划的 90%以上,其他水利工程完成当年投资计划的 80%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省市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管理水平提升年”确定的专项管理提升行动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储备管理提升有关工作。要成立项目储备管理领导小组,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的领导责任制,完善工作机制,组织专班人员,谋划本区域 2021-2023 年、“十四五”重大水利项目。要及时沟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将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三区三线”要求,确保项目能落地实施。

(二)明确目标任务。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本级项目储备管理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2021 年工作任务要细化到月,制定量化指标,如谋划项目个数、投资数等,指定专人负责研究政策、投资方向、上位规划,对接相关部门落实拟谋划的项目有无重大制约因素,成熟项目要及早开展前期设计工作,统筹土地预审、选址意见、环境影响评价等前置要件办理时序。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县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担当作为,加强组织谋划,积极推进项目谋划和储备管理提升。市水利局将对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成效较差的县



进行通报批评、约谈、问责，对领导重视、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县给以通报表扬，并在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

（四）建立长效机制。水利项目作为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对拉动当地固定资产投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也是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水忧水患水盼问题、守住水安全底线的重要举措。各县要通过项目储备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全面总结经验，建立项目谋划机制、前期工作经费投入机制、项目库管理机制、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机制等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我市水利项目储备管理提升。

